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獎助學金辦法

2012.11.06 修訂

一、本會為獎勵國内各大學院校優良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對有關電腦硬、軟體應用之研修， 特訂定獎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名稱、名額與金額

 (1)研究所組：若干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 (2)大學(獨立學院）組：若干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。(3)各組獎助學金每年舉辦一次，於本會每年舉行年會或會員大會時頒贈得獎人。

三、各種獎助學金得由本會團體會員(電腦事業機構)提供捐助名額，並將其所認定提供之

組別與名額函知本會，以便配合實際申請名額統籌辦理。 四、申請表格：

(1)研究所組：限國内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之二年級研究生。 (2)大學組：限國内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資訊相關學系之四年級學生。 (3)凡申請上列各組獎助學金者上學年平均成绩均須在八十分以上，主科平均成绩均須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1)由本會公開登報，或分函各大專院校推薦。 (2)各大學院校，請將推荐之申請人所填申請表一份(格式附後），連同申請人在校

各學年成绩單影印本，在申請期限内掛號郵寄本會。 (3)每院校每年推荐申請各組獎助學金學生各以一名為限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日至當年9 月 30 日。

七、審定：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。

 八、本辦法經提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